

# 苏联的个性心理学理论

李 沂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按：**本文是根据《苏联心理科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1977)一书中的有关部分摘要整理而成的，未添加任何评议性意见，目的在于如实地介绍苏联的个性心理学理论的现状。《苏联心理科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是苏联《心理学原理》丛书的第二卷，是一部有代表性的总结性著作。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恩全集，第三卷，5页)这就是说，人的心理、个性是由他所处于其中的社会关系、具体历史条件所制约、决定的。这些客观的社会关系反映在内部的、主观的心理关系中。正是后者在最大程度上表征着每一个人的个性。它既决定着人的共同的东西，也决定着个性的个别特点、个别性。正是这些对现实的内部关系，组成个性的核心。它们作为基本的内部条件折射着外部原因，中介着外来影响。

还在系统发育的水平上，机体就已表现出对刺激物的积极、选择关系，但这种关系带有不自觉的、本能的性质。动物发展水平越高，它和环境的关系中的这种选择积极性，也就表现得越大、越明确。

巴甫洛夫认为，脑，是“动物对自己世界的最复杂关系的器官”。条件反射，这是机体对周围环境的复杂化和精确化了的关系。从动物界的低级阶段过渡到较高阶段，随着个体生活经验的生长，就发展起了更长系列的关系，它们组成了高级动物机体的复杂的高级活动。发展到人，这些关系转化为第二信号系统，他的选择积极性则带有自觉的、有目的方向的、有意的性质。

由于人对现实的关系的这种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以下思想就有了重大意义：“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马恩全集，第三卷，34页)这个重要思想明确指出了人和现实的相互作用的特点：能意识到那些把个体和外界联结起来的客观关系。

在人身上，关系带有展望的特点，以客观规律性和预见到未来的知识为基础。心理发展的高级阶段(人的意识)是一种对现实的最复杂的、完全内部的关系。

和作用于人的事物的关系的具体内容，对人的心理的各种形式都有其重要影响。一切心理过程都带有积极、选择性的特点，都依从于对这些过程的客体、任务、结果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它们都是一些对现实的关系的形式。感觉，这是对现实的客观关系的最简单的主观信号。情绪、意志实质上都是对现实的内部的、主观的关系的表

现。性格也和对现实的选择性关系密切联系着，是对现实的各种关系的具体配合。

与此同时，关系本身也依从于心理过程（它给这些过程打上自己的印记），依从于这些过程的具体内容以及其他一些特点。对周围事物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依从于和这些事物的关系，但对作用于我们的事物的关系，同样也决定于我们对它如何理解。心理活动是反映和关系的统一。在反映中，包含着对现实的一定关系。

所以，只有知道人对活动的任务、客体、结果、对所完成的动作的关系时，才能判定他的某一方面机能的可能性——才能判定他的某种机能的发展。

和人的所有心理生活一样，对周围事物的关系是易变的，这依从于在外部、在人的生活活动中的各种变化；一些关系为另一水平上的一些关系所取代。

对现实的关系在人的一切心理生活、个性结构中的中心地位，就要求在目的在于影响个性的工作中，要注意于对现实的关系，把它作为使这一工作取得成功的必要前提。教师和医生的力量就在于：掌握学生或患者的关系，给他们提供一定的方向，如果需要，就改变他们身上已经形成了的东西。

在B. H. 米亚西舍夫的著作中，关系问题占着最显著的位置。在他和他的学生同事们的研究中，这个问题得到了最广泛和多方面的阐明。

在对个性心理学的一般问题和个性形成的研究上，A. N. 包若维奇及其同事们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个性心理学和个性形成问题当中，占显著位置的是人的气质和性格问题。

B. C. 梅尔林的著作《气质理论概论》（1964，新版1973）是专门研究气质问题的。适应于当时苏联心理学界的一般观点，他在书中把气质的概念和一般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概念联系起来。气质特性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受制于神经系统的特性。诚然，依从于神经系统特性的，不只是气质的特点，而且还有所有的一般心理特征。但梅尔林认为，气质的特性对神经系统一般类型的依从性是比较单义的、直接的，而且，“气质的一定的和唯一的类型依从于神经系统的一定的一般类型。”

梅尔林列入具体气质特性的有，情绪和意志领域的各种特点：积极性，自制力，情绪兴奋性，情感产生和变化的速度，心境，忧虑、不安状态的特点，以及一系列其他心理特点⊗—工作能力，转入新工作的速度，个性的一般稳固性，熟练的掌握和改组的速度，注意的特点（广度，集中，分配，转换），内倾和外倾。

气质的生理基础不是脑皮层自身的活动，而是它和皮层下的相互作用，以及两种信号系统的相互作用。

气质给各种其他心理特点打上自己的烙印。因此，“由同一个心理学名词所表示的一些心理特性，如自制力、果断性、注意的转换等，随着它们属于何种气质，就具有完全不同的心理特征。”

也像任何心理特性一样，气质的特性是一些潜能，它们依从于一系列条件而表现或不表现出来。气质的表现对它的表现条件的依从性，可使“完全不同气质的人在不同的条件下表现出极为相似、甚或相同质的心理特点，而在相同的条件下，他们则表现出直接对立的质的特点。”

气质的特性也像神经系统的特性一样，不是绝对不变的。梅尔林指出，巴甫洛夫学

派曾阐明了影响高级神经活动个体特点发生某方面变化的条件（训练，生活制度，卫生和营养条件，药理学影响）。照梅尔林看来，和各种生理特性的可变性比起来，气质特性的可变性是在宽广得多的域带中变动的。梅尔林指出：“虽然气质的特征具有遗传的起源，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生活条件的结果，它们发生着或大或小的显著变化。”

气质的特性不是从出生的时刻就表现出来的，也不是在一定年龄以下表现出来的，而是以一定的顺序性发展起来的，它既受制于“高级神经活动成熟的一般规律，也受制于每一神经系统类型成熟的特殊规律。”

既然气质特点的“展开”不仅依从于年龄，而且依从于生活条件，而不同人的生活条件又是极不相同的，其结果就是气质特性发展中的个体差异。同时，外界条件影响的发生作用，又依从于某一主体的气质类型的表现水平。

对于气质特征来说，重要的是气质和对现实的关系的联系问题。照梅尔林的意见，个性和气质特性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彼此并不相互依从。个性关系并不决定在某一情况下表现哪些气质特性，反之，气质特性也不决定在某些条件下表现哪些个性关系。梅尔林认为，但是，这种不相依从不是绝对的。不能认为，个性关系在活动中的发展和实现，可以完全不依从于气质。而肯定“气质的特性是一种形式的特性，和个性关系毫无关系，以及任何气质特性都可以和任何个性关系完全符合”，也同样是错误的。

梅尔林在否定个性和气质的绝对不相依从的观点同时，也指出它们之间相互矛盾的可能性。气质的特性是牢固的、稳定的，而个性关系则直接反映着向人的活动提出的变化无常的客观要求，是非常易变的，这也就成为气质特性和主体对现实的关系间的矛盾的源泉。

在气质和性格特点的联系方面，也是类似情况。每一性格特点基本上都是由个性关系决定的，而每一个个性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又制约于气质。同时，同一些气质特点，依从于个性关系，以不同方式个体化于不同性格特点之中。

在个性心理学里占显著地位的两个问题中，第二个问题是性格问题。这一方面，苏联心理学家有不少著作，其中包括H. JI. 列维托夫的有名的性格心理学专著。

在广义上，列维托夫把性格理解为“人的个体地鲜明表现着的、质上独特的、影响着他的行为和举动的心理特点。”在狭义的或严格的意义上，他把性格定义为“人的表现在个性的方向性和意志上的个性心理习性”。他认为，对于性格来说，重要的不只是方向性和意志的内容，而且还有性格特点的一般结构，例如，它们的整体性或零散性，统一或自相矛盾，相对稳定性或易变性，广阔或狭隘，强有力或软弱。

性格的生理基础，一方面是神经系统的类型，另一方面是由于神经系统的高度可塑性而在外界影响下所产生的暂时联系的系统。

，方向性是性格的两个重要方面中的一个，它是对现实的一种独特的选择关系，具有一定的内容和这样那样的心理形式。属于这方面的有：注意、兴趣、理想、情感、热情。

意志是性格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或是它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但意志不等同于性格，因为“没有任何意志过程具有性格学的意义”。由某些强烈的需要所引起的临时的、纯情境性的状态（意向、企图、愿望），以及对于个性来说非典型的东西，也是如此。

不能把气质和性格相等同、混淆，气质是最直接地表现在情绪兴奋性以及和兴奋、

抑制状态联系着的人的心理过程和行为的动态之中的。气质和性格之间可以发生冲突。而同时，两者在很大程度上又是相互联系着的：气质在性格影响下可以发生质的改造，气质也可以影响性格。

性格也和个性的其他方面（智力、特殊能力）相互联系着。

性格的具体表现是它的多种多样的特征，这些特征是“复杂的个体特点，是以作为人的表征，并可以很大的概然性预测人在某种具体情况下的行为。”列维托夫根据人对现实的基本关系进行了方向性特征的分类。

因为心理过程和心理状态都只能是在人的活动中来研究，所以研究人的性格，也首先是要通过确定他的活动的特点的途径。但是，表征着人的性格的不只是各种活动，而且还有和活动联系着的体验。

性格中的典型的的东西和个体的东西的相互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列维托夫指出，把性格只是归结为一般的特征，或是个体的特征，都是重大错误。在性格中，个别的的东西和一般的的东西是形成统一的对立物。

如果从以下原理出发，性格形成问题是可以正确解决的：“性格是稳定的，同时又是变化的”，“有些特征有时是形成于童年，但在很多方面甚至不能在成熟的年龄形成”，以及它的变易性始终都是“一定人的性格的变易性”。

性格是社会历史范畴。它形成的基础是人的生活的社会历史条件、人和环境（首先是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的整个复杂过程。在不同年龄，性格以不同方式形成，这要依从于生活的经验和条件、所掌握的活动形式、教育条件。

在对个性心理学问题的研究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是才能和天资问题。

C. A. 鲁宾斯坦在“普通心理学原理”一书中曾阐述过苏联心理学中和这一问题有关的原则论点。其中之一是关于才能和素质的差异问题。根据先天的、遗传的素质和个性心理特征，品质间的相互关系一致的观点，人从出生时起就已具备了各种素质，亦即脑神经器官的生来特点，它的解剖—生理的、机能的特点。但在这些素质和才能之间有着“非常大的距离”、“个性发展的全程”。素质是极其多义的，它只是才能发展的前提；它只是作为发端的因素包含在才能的发展之中。才能是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受它制约，而不是由它预定。才能是“在以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才能是对活动的才能，也是在活动中形成的。儿童才能的发展是在教育过程中、“在儿童和他的周围世界的有效接触中”完成的。

B. M. 捷普洛夫当时也对才能问题作过广泛而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只有解剖生理特点或素质才能是天生的，才能则是发展的结果。“我们说先天的素质，还不就是说素质的遗传性。”出生前的腹内发展时期，对于个体智慧的以后发展非常重要。这绝不是“无关重要的小事”，绝不是“无限小的量”，可以忽视，像许多心理学家认为的那样，这是极不正确的。

素质的特征是：它们自身并不指向于什么东西。捷普洛夫大大限制素质的作用，把它看作神经系统的解剖生理特点。但同时，作为才能的一般论点，捷普洛夫指出：“个体心理特点的生理基础的系统研究，对于真正科学地理解人们之间的心理差异不仅是适宜的，而且还是完全必要的”。

可见，才能对素质的依从关系是复杂而间接的。捷普洛夫认为，和素质不同，才能是一种动态的概念。它只有在于动态、发展之中。不能谈未发展之前的才能，也不能谈未达到充分发展之前的才能。才能的不断发展只能是“在某种实践或理论活动中实现的”。在相应的活动之外，才能不能产生。才能不仅表现在活动中，也在活动中形成。

这些论点反对关于才能的宿命论观点，强调通过人的活动的适当组织，才能发展的丰富可能性。因此，教育作用是极重要的。捷普洛夫说：“不可能有在教育过程之外发展起来的才能”。未发展起来的、没培养出来的、缺乏锻炼机会的才能，这是“毫无意义的词的组合”。才能的发展和人对某种活动的关系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捷普洛夫说：“才能不能在人对现实的一定关系之外存在，正如只有通过一定的才能，关系也才会实现。”

才能和关系彼此密切相互作用，同时它们也可表现为相互矛盾。这种矛盾斗争也就是才能发展的动力。

决定着任何活动的胜利完成的不是个别的才能，而只是若干才能的结合。这种结合在不同人身上是不同的，并表征着他们的个性特征。通过不同途径，都可取得培养某种活动的成功。捷普洛夫指出：“认为有效地培养任何活动只有一种方式，是毫无价值和经院哲学的东西。这些方式是无限地多种多样的，也像人的才能的多种多样一样。”“发展不足的才能可以在非常广的范围内为这个人其他高度发展的才能所补偿。”

可见，个别的才能不是彼此独立地存在的，它们不是简单地共存，而是具有不同质的特点，并且随着其他才能的存在和发展而可发生重大变化。

捷普洛夫认为，决定着胜利完成某种活动的一些才能的独特结合，就是人在某一方面的天资。也和才能一样，“不能一般地谈天资”。只能谈对某种确定活动的天资。

天资和具体活动相联系，就使这个概念具有社会历史性质。不和社会实践的具体历史发展形式联系起来，天资的概念就没有意义。

捷普洛夫还认为，重要的是，依从于天资的不是完成活动中的实际成就，而只是达成这种成就的可能性。为了完成活动，还需掌握相应的技能、技巧。

传统地理解天资概念，主要或首先是把它作为一种量的东西。捷普洛夫与此不同，把它的质的方面作为非常重要的东西提到首位。他指出，心理学的中心任务不是按照天资的高度和水平对人们进行排列，而是“确定对天资和才能的质的特点进行科学分析的方法。”在他看来，主要的问题不应是一个人的天资和才能高到什么程度，而应是他的天资和才能是怎样的。当然，捷普洛夫也并不排除对天资进行测量的可能性。但同时他认为，主要的问题不是“一些人天资高些，另一些人低些。我们说不可测量，重要的是这样一点：各人有不同的天资和才能，其不同不在量的方面，而在质的方面。”

其实，对评价个性方面的这种质的观点，也明确地表现在捷普洛夫的已经不是关于才能问题，而是关于高级神经活动的心理差异的著作中。他认为，神经系统同一些特性的差异的两极（强性—弱性，灵活性—惰性），只是在质上而不是在量上具有差异的价值。每一种特性自身都有其价值，都可提供由于自身而解决不同任务的可能性（一个人具有某一特性的一极，可以较好地解决任务，另一人由于同一特性的相反的一极，也可较好地解决任务）。为解决同一些任务，

（下转第97页）

- ④ 心理科学文摘80.1.50页。
- ⑤ 外国教育80.1.40—41页。
- ⑥ 心理科学文摘80.1.58页。
- ⑦ 同上。
- ⑧ 马恩选集第3卷467页。
- ⑨ 世界教育史(上)麦丁斯基 五十年代出版社53年版105页。
- ⑩ 同注⑤。
- ⑪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通讯80.16期3版。
- ⑫ 科学画报80.2.30页。
- ⑬ 科学技术发明家小传 北京人民出版社78年版33页。
- ⑭ 同注⑥。

\*\*\*\*\*  
 (上接第88页)

不同的神经系统(如强性或弱性)可采取完全不同的途径,但所达成的结果则可以完全等价。捷普洛夫指出,对天资问题的单纯量的观点,会导致一系列的《严重迷误,其中的一些已经具有了偏见的力量。》例如,一种流行的意见认为天资水平越高,在人们中间出现得就越稀少,就是这样。其实它忽略了才能和天资对社会生活条件的依从关系。

捷普洛夫也反对由天资的纯量的观点所导致的另一种谬误——断言才能和天资规定着每种机能发展的可能限度。他说:“谁也不能预测某种才能可以发展到何种限度。从原则上说,才能可以无限地发展。”才能发展的实际限度是存在的,但原因并不在才<sup>能</sup>自身中,而是决定于这样一些因素,如人的生活的长期性,教育方法等。“不可能有这样一种在适当的教育技巧和努力的情况下不可能超越的、由天资所决定的量的界限。”

其次,捷普洛夫的天资观点否定对天资的狭隘理智主义理解。他认为,对天资的狭隘理智主义理解没有任何理论和实践的理由。“天资涉及到心理活动的所有方面。在才能中,包括着心理活动一切领域的个体心理特点。”

捷普洛夫还对一般的天资和专门的天资的相互关系提出自己的理解。他认为,应该说一般的和专门的天资,而应该说天资中的一般的和专门的因素,或者更确切些,说天资中的较一般和转专门的因素。任何天资中都会有一般的和特殊的东西。形而上学地割裂它们就会导致流行的但不正确的观点:天资总是片面的,一方面的天资必将抑制其他方面的天资。一个人或者在所有方面都平平常常,或者只在一方面是天才。捷普洛夫认为,这样的观点是一种“表面的谎言”。它的根源在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后者强制地造成的劳动分工,排除了个性,他的才能、天资的多方面发展的可能性。其实,“才能,就其本身来说,是多方面的。”

但是,这也不能理解为:承认不同的天资或才干在同一个人身上简单地并存的可能性。在捷普洛夫看来,所指的不应该是这一点,而应当是同一个人的天资的复杂性和广阔性,以及存在着天资的某些一般因素,它们对各种活动都是有意义的。他认为,“多方面禀赋的科学问题的中心,就在这里”。

捷普洛夫对于才能问题的整个论点,也是和苏联心理学中关于个性形成、心理和活<sup>动</sup>统一、心理发展的基本观点相一致的。它已经成为苏联心理科学的科学成就,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苏联心理学理论的发展。